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3628



2018年5月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地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 楼墨尔本会议室

三、 主持人：Hong Daniel

四、 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报告现场参会人数、代表股数，介绍会议出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

（二） 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与记录人；

（三） 股东逐条审议议案：

1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确认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确认 2017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五) 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六)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 签署、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1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报告情况汇报如下：

### 一、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情况

#### （一）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8,264.31	70,289.55	11.35%
营业利润	5,988.29	7,414.93	-19.24%
利润总额	6,090.17	7,392.11	-17.61%
净利润	5,280.25	6,024.20	-1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2.28	5,774.83	-1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8.32	-14,930.31	2.76%

#### （二）主要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35,040.06	121,800.83	92.97%
负债总额	138,289.19	64,287.26	115.11%
所有者权益总额	96,750.87	57,513.57	6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总额	93,180.28	54,423.53	71.21%

### 二、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35,040.06 万元，同比增加了 113,239.22 万元，增幅为 92.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资产总额	金额	占比资产总额	
货币资金	26,342.99	11.21%	12,249.58	10.06%	115.05%
应收票据	3,057.18	1.30%	60.00	0.05%	4,995.30%
应收账款	52,368.87	22.28%	37,479.41	30.77%	39.73%
预付账款	733.29	0.31%	343.99	0.28%	113.17%
应收股利	581.16	0.25%	-	-	-
其他应收款	8,135.13	3.46%	7,477.30	6.14%	8.80%
存货	44,951.26	19.12%	39,853.60	32.72%	12.79%
其他流动资产	26,312.47	11.19%	4,577.61	3.76%	474.81%
长期股权投资	566.60	0.24%	988.22	0.81%	-42.66%
固定资产	59,835.36	25.46%	13,830.44	11.35%	332.64%
在建工程	5,558.53	2.36%	516.12	0.42%	976.98%
无形资产	841.33	0.36%	835.87	0.69%	0.65%
长期待摊费用	1,861.50	0.79%	372.12	0.31%	40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9.61	1.42%	2,755.06	2.26%	2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4.78	0.24%	461.52	0.38%	22.37%
资产总计	235,040.06	100.00%	121,800.83	100.00%	92.79%

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26,342.99 万元，同比增长 115.05%，主要原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以及期末借入的借款未使用余额所致。

2. 应收票据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3,057.18 万元，同比增长 4,995.30%，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报告期末支架及 EPC 业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52,368.87 万元，同比增长 39.73%，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报告期承接的工程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尚在信用期内，还未到收款节点所致。

4. 预付账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733.29 万元，同比增长 113.17%，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末自投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增多，预付给供应商的光伏组件采购款增加所致。

5. 应收股利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581.1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参股公司中卫清银源星宣告发放现金股利，但年底前尚未收到股利款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26,312.47 万元，同比增长 474.81%，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及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7. 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566.60 万元，同比下降 42.66%，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参股公司中卫清银源星宣告发放现金股利，减少了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所致。

8. 固定资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59,835.36 万元，同比增长 332.64%，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皮山 20MW 电站项目、单县 11.47MW 电站项目、南安电站项目、中卫闽阳电站项目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9. 在建工程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5,558.53 万元，同比增长 976.98%，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和田赛维十四师一期、晋江阳旭、南安溪石二期、漳州卓源等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开工建设所致。

10. 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1,861.50 万元，同比增长 400.24%，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增多，导致土地租赁款、屋顶租金增加所致。

11. 资产总额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235,040.06 万元，同比增长 92.97%，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光伏电站自持项目增加及电站业务开发、建设增长，相应应收账款和在建电站开发商品增长所致。

## （二）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计为 138,289.19 万元，较年初增加 74,001.93 万元，增幅为 115.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负债总额	金额	占比负债总额	
短期借款	29,061.00	21.01%	7,500.00	11.67%	287.48%
应付票据	21,102.98	15.26%	19,926.80	31.00%	5.90%
应付账款	25,897.43	18.73%	21,645.73	33.67%	19.64%
预收款项	332.03	0.24%	2,630.35	4.09%	-87.38%

应付职工薪酬	1,007.74	0.73%	806.92	1.26%	24.89%
应交税费	1,359.86	0.98%	1,795.07	2.79%	-24.24%
应付利息	88.94	0.06%	7.50	0.01%	1086.58%
其他应付款	24,302.29	17.57%	1,401.70	2.18%	163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38.99	7.62%	3,172.04	4.93%	232.25%
其他流动负债	626.92	0.45%	314.95	0.49%	99.06%
长期借款	6,300.00	4.56%	-	-	-
长期应付款	13,822.67	10.00%	4,479.83	6.97%	208.55%
预计负债	75.98	0.05%	140.94	0.22%	-46.09%
递延收益	315.05	0.23%	465.45	0.72%	-3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7.31	2.50%	-	0.00%	-
负债合计	138,289.19	100.00%	64,287.26	100.00%	115.11%

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说明如下：

1. 短期借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29,061.00 万元，同比增长 287.48%，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增加所致。

2. 预收款项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332.03 万元，同比下降 87.38%，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减少所致。

3. 应付利息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88.94 万元，同比增长 1,086.58%，主要系本报告期按期间计提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4.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24,302.29 万元，同比增长 1,633.78%，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先生借款人民币 2 亿元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10,538.99 万元，同比增长 232.25%，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电站项目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626.92 万元，同比增长 99.06%，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期末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7. 长期借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6,300.00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增加了皮山清源质押性长期借款所致。

8. 长期应付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13,822.67 万元，同比增长 208.55%，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电站项目融资租赁金额增加所致。

9. 预计负债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75.98 万元，同比下降 46.09%，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产品质保期陆续到期导致计提的质量保证金减少所致。

10. 递延收益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315.05 万元，同比下降 32.31%，主要系本报告期政府补助款确认为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11. 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3,457.31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海外电站业务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 （三）净资产

本报告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3,180.28 万元，同比增加 38,756.75 万元，增幅为 71.21%，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45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34,968.37 万元所致。

### （四）经营成果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78,264.31 万元，同比增长 11.35%；实现净利润 5,280.25 万元，同比下降 12.35%。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8,264.31	70,289.55	11.35%
营业成本	58,895.36	50,591.30	16.41%
税金及附加	652.17	447.54	45.72%
销售费用	3,768.18	3,659.18	2.98%
管理费用	6,353.41	6,202.08	2.44%
财务费用	1,600.27	185.56	762.40%
资产减值损失	1,800.08	1,886.79	-4.60%
投资收益	220.05	99.37	121.45%
资产处置收益	4.09	-1.55	363.74%
其他收益	569.31	0.00	0.00%
营业利润	5,988.29	7,414.93	-19.24%
营业外收入	140.14	327.01	-57.15%
营业外支出	38.25	349.83	-89.07%
利润总额	6,090.17	7,392.11	-17.61%

所得税费用	809.93	1,367.91	-40.79%
净利润	5,280.25	6,024.20	-12.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2.28	5,774.83	-14.94%
少数股东损益	367.96	249.36	47.56%

主要项目变动分析说明：

1. 税金及附加报告期金额为 652.17 万元，同比增长 45.72%，主要系本报告期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房产税增加所致。

2. 财务费用报告期金额为 1,600.27 万元，同比增长 762.40%，主要系本报告期融资租赁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617.59 万元，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818.17 万元所致。

3. 投资收益报告期金额为 220.05 万元，同比增长 121.45%，主要系 2016 年度投资收益含有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167.24 万元所致。

4. 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金额为 4.09 万元，同比增长 363.74%，主要系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所致。

5. 其他收益报告期金额为 569.31 万元，主要系财政部下发《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新准则基于经济实质性原则，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影响所致。

6. 营业外收入报告期金额为 140.14 万，同比下降 57.15%，主要系本报告期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影响所致。

7. 营业外支出报告期金额为 38.25 万元，同比下降 89.07%，主要系 2016 年含 Origin 和解款项支出，本报告期不含此项支出所致。

8. 所得税费用报告期金额为 809.93 万元，同比下降 40.79%，主要系本报告期电站发电业务利润增加，享受国家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三免三减半”影响所致。

9. 少数股东损益报告期金额为 367.96 万元，同比增长 47.56%，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合资子公司海西新能源、包头固能利润增加所致。

### （五）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8,200.92 万元，同比增长

181.25%。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74.76	54,013.09	2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93.08	68,943.40	1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8.32	-14,930.31	2.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81.29	24,735.40	153.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91.95	23,318.13	40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10.67	1,417.27	-3,99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10.94	8,450.00	110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03.02	5,209.70	35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07.92	3,240.30	2,310.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01	179.57	-199.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0.92	-10,093.16	181.25%

主要项目变动分析说明：

1. 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210.67 万元，同比下降 3,995.56%，主要系本报告期自持电站投资增加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 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107.92 万元，同比增长 2,310.52%，主要系本年向公司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先生借款人民币 2 亿元和向银行接入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 议案二：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责。现就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2017 年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换届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如下：董事 Hong Daniel 先生、王小明先生、彭开臣先生、施贲宁先生；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刘宗柳先生、郭东先生。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 Hong Daniel、林志扬、郭东，其中 Hong Daniel 为主任委员。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刘宗柳、林志扬、彭开臣，其中独立董事刘宗柳为主任委员。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林志扬、刘宗柳、Hong Daniel，其中独立董事林志扬为主任委员。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郭东、刘宗柳、王小明，其中独立董事郭东为主任委员。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法定权利，勤勉履责，共召开 1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p>(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lt;公司章程&gt;相关条款的议案》;</p> <p>(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皮山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7 年 2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p>(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p> <p>(2)《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p>	2017 年 3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p>(1)《关于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p> <p>(4)《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p>(5)《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7 年 3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p>(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7 年 4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p>(1)《关于调整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2)《关于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2017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p>(1)《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2017 年 4 月 25 日

	<p>(7)《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8)《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9)《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0)《关于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p> <p>(11)《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2)《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4)《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p> <p>(15)《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p>(16)《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p>(1)《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p>(3)《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7 年 5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p>(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p>(3)《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7 年 6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p>(1)《关于注销 2 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7 年 8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p>(1)《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2017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12)《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7 年 11

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1 日

###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11 次，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2.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06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承销方式和挂牌转让场所; 2.10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2.11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

股东大会	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皮山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6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4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17 年第七次临时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3 日

股东大会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p>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p> <p>2.02 发行规模；</p> <p>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p> <p>2.04 债券期限；</p> <p>2.05 债券利率；</p> <p>2.06 付款的期限和方式；</p> <p>2.07 转换期限；</p> <p>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p> <p>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p> <p>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p> <p>2.11 赎回条款；</p> <p>2.12 回售条款；</p> <p>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p> <p>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p> <p>2.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p> <p>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p> <p>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p> <p>2.18 担保事项；</p> <p>2.19 募集资金存管；</p> <p>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p> <p>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p>	2017 年 10 月 16 日

	<p>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p> <p>8. 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p> <p>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p>1.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01 关于选举 Hong Daniel 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02 关于选举王小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03 关于选举彭开臣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04 关于选举施贲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01 关于选举林志扬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02 关于选举刘宗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03 关于选举郭东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p> <p>4.01 关于选举王志成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p>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p>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p>	2017 年 12 月 27 日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 （一）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10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6)《关于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5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5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30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3 日

## （二）提名委员会召开情况

2017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提名方蓉闽女士为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31 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9 日

第九次会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9 日

###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情况

2017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将议案一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将议案二提交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3 日

### (四) 战略委员会召开情况

2017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工作总结与 2017 年经营目标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31 日

## 五、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 议案三：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就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换届选举了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设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

201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1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1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确认 2016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	2017 年 4 月 25 日

	<p>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p> <p>(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0)《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p>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1)《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lt;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gt;的议案》；</p> <p>(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2017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lt;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gt;的议案》；</p> <p>(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p>	2017 年 9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1)《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p> <p>(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p>	2017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17 年 11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2017 年 12 月 11 日

##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能根据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并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等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财务账册，独立核算，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2017 年度，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丰富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水平，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而努力工作。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 议案四：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作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我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严谨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林志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 3 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浔兴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发展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冠福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四季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三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鹭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宗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5 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厦门市中直会计学会会长，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调研员；现任厦门市会计学会会长，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 MPAcc 中心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集美大学客座教授。

郭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 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研究员，现任深圳市大成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德芳女士、杜兴强先生、李强先生离任，林志扬先生、刘宗柳先生、郭东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17 次，股东大会 11 次。每次会议出席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在会议中，我们参与每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相应合理的建议，在和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独立、谨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2017 年度，我们对历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

2017 年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德芳	16	16	0	0	0
杜兴强	16	16	0	0	0
李强	16	16	0	0	1
林志扬	1	1	0	0	0
刘宗柳	1	1	0	0	0
郭东	1	1	0	0	0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人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李德芳女士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杜兴强先生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强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林志扬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宗柳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郭东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

员。

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5 次审计委员会、3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积极、按时出席了各次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审议各委员会相关事项，对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的要求，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并严谨审核，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提出自己独立的专业建议。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相关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及时的沟通与联系，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够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使我

们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重点关注事项进展情况。

#### （五）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刘宗柳、林志扬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总结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沟通与讨论，确保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合规、有序进行。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11 月 2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发挥独立董事的审核作用，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联交易议案及其他相关辅助资料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

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字[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及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我们确认，2017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0,724.21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人民币 12,966.87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133 号）。2017 年 3 月 16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清源科技园区募投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10,176.43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我们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订的薪酬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 2 月 1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原聘用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服务合同到期，并且该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届满五年，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 号）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为提升审计质量及本地事务所便于沟通交流的原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调查和了解，提议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经第二次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

股本273,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52,000.00元。2016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展期，资金需求量大，考虑到公司后续的持续发展，公司2016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748,332.99元的30%，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认真审阅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 年度，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根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的提案和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总结

2017 年度，我们非常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积极配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及关联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所有权益。

2018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效的意见。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 议案五：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结合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为了积极回报股东，董事会制订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273,8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856,800.00 元。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 议案六：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等有关要求和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清源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清源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 议案七：关于确认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的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 一、2017 年度薪酬

2017 年，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并结合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税前工资及绩效奖金合计为 269.66 万元。

### 二、2018 年度薪酬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18 年度薪酬以 2017 年度的薪酬为基数，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采取股东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8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 议案八：关于确认 2017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的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 一、2017 年度薪酬

2017 年，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并结合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公司监事 2017 年度税前工资及绩效奖金合计为 61.83 万元。

### 二、2018 年度薪酬

在公司担任监事并担任其他职务的，2018 年度薪酬以 2017 年度的薪酬为基数，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 议案九：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控制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向下述 16 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 173,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申请额度
1	中国银行厦门市高科技园支行	6,000.00
2	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30,000.00
3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10,000.00
4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38,000.00
5	邮储银行思明支行	10,000.00
6	厦门银行杏林支行	8,000.00
7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6,000.00
8	浦发银行厦门翔安支行	10,000.00
9	泉州银行厦门分行	15,000.00
10	工商银行厦门自贸实验区分行	5,000.00
11	东亚银行厦门分行	6,000.00
12	招商银行厦门滨北支行	4,800.00
13	恒生银行厦门分行	6,000.00
14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6,000.00
15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8,000.00
16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5,000.00
	合计	173,800.00

此外拟向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贸易融资贷款额度 300 万美元，授信品种只限于贸易融资。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国内信用证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 Hong Daniel 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与上述银行机构签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 议案十：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50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为 40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为基准，结合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实际情况确认 2018 年度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 议案十一：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请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